

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劉慧卿議員, JP
在2003年5月14日(星期三)
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

各位先生、女士，早晨。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中有3章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“教資會”)資助院校有關。今天早上，政府帳目委員會只會就關乎教資會資助院校“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”的第10章進行聆訊，就這章所探討的事項聽取證供。委員會將會另訂日期就有關教資會資助院校“一般行政事務”的第9章進行聆訊。至於關乎這些院校“管治方式、策略規劃、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”的第8章，委員會暫時決定用書面形式，向有關院校索取進一步資料以作研究，若有需要，委員會亦會就這章舉行公開聆訊。

我謹請各位注意，我的同事李家祥議員(即委員會主席)、朱幼麟議員、單仲偕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已就第9及10章申報利益。

李家祥議員已作出申報，表明他是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的現任委員。在1995年4月1日至2001年3月31日期間，他亦是這所大學校董會的成員。朱幼麟議員已作出申報，表明他是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的現任成員。單仲偕議員已作出申報，表明他是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的現任成員。張宇人議員亦已作出申報，表明他的妻子是其中一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。委員會認為4位委員作出申報是恰當的做法，理由如下：

- (a) 李家祥議員、朱幼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作為部分院校管治組織的成員，涉及這些院校就該兩章所提述的部分事宜制訂政策的工作；及
- (b) 張宇人議員的妻子是其中一間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。該兩章提述的事情包括第9章所探討的這些院校高級教職員的房屋福利，以及第10章所探討的這些院校職員的薪酬結構、約滿酬金和假期福利。張議員的妻子在這些事情上有利益，而鑒於所涉利益的性質，張議員認為在這情況下，他有必要獲豁免參與委員會就這些事情進行的工作。

按照委員會的一貫做法，有關委員已披露他們在這兩章上的個人利益，藉此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，以及確保委員會公正無私和行事持正。委員會已同意豁免該4位議員參與研究這兩章的工作。他們不會出席委員會就這兩章進行的公開聆訊，不會參與有關這兩章的討論及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部分的編製工作，也不會就有關這兩章的事宜公開發表任何意見。

今天，委員會除了請來兩位局長及他們的同事、教資會秘書長，以及8間院校校長和他們的同事外，亦邀請了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的代表到委員會席前，因為他們曾向委員會作出要求，希望出席今天就第10章舉行的公開聆訊。

最後，謹請各位注意，除政府官員外，其他證人向委員會發言時，將不享有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所訂的保障及豁免。

我現在宣布聆訊開始。